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深圳边检总站档案管理中心公共区域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XRZB202310008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深圳边检总站档案管理中心公共区域修缮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边检总站档案管理中心公共区域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缤纷世纪公寓 A 座 31E、31F 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RZB202310008

项目名称：深圳边检总站档案管理中心公共区域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2.135127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2.135127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深圳边检总站档案管理中心公共区域修缮项目	1	项	档案管理中心公共区域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求，需重新进行规划修缮，主要包括更换吊顶、承重加固，增设墙体，铺设线路等。	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日历日。以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谈判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供应商至响应截止时间，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缤纷世纪公寓 A 座 31E、31F。

方式：线上免费获取，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5-84876907 进行文件免费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后，若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各供应商必须按下述报名方式要求进行报名。

报名方式：请各供应商通过邮件或现场提交报名资料进行报名，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登记。（报名邮箱：szxrzb@163.com；报名电话：0755-84876907；报名费人民币 200 元，报名后不退。）

报名资料清单（加盖公章）：

- (1)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报名登记表》（至我司官网 <http://www.xrzbd1.com>/业务指南/下载中心项中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缤纷世纪公寓 A 座 31E、31F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缤纷世纪公寓 A 座 31E、31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户名：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47171810893

2. 采购公告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rzbd1.com/>）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建筑业。

5、踏勘安排：

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点

地点：深圳市罗湖人民南路 1006 号

联系人：薛警官 联系电话：0755-8449814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06 号

联系方式：陆警官 0755-8449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缤纷世纪公寓 A 座 31E、31F

联系方式：0755-84876907 18927401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工

电 话：0755-84876907 18927401799

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 则.....	9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2
六、签订合同.....	15
七、其他事项.....	16
第二章 项目服务需求.....	1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7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深圳边检总站档案管理中心公共区域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XRZB202310008
2	2.1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谈判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供应商至响应截止时间，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及履约

		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10.1	项目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4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天）。
5	15.4	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二本，共三本。
6	16.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无
7	17 18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缤纷世纪公寓 A 座 31E、31F）。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0755-8487690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北京时间 09 时 30 分
8	20.1	谈判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北京时间 0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缤纷世纪公寓 A 座 31E、31F）
9	21.3	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10	28.1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无
11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为人民币¥5000.00 元。
12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421351.27 元，凡超过采购预算价的谈判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谈判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4.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纸质文件为准。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2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日期，至少于竞标截止时间 1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内容（标注★）作出响应。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7.1.1 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编制目录及内容，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左侧密封装订成册）：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书
- （2）谈判响应书
- （3）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 （4）项目报价表；
- （5）分项报价表
- （6）需求条款响应表；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9）其他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函和响应报价表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编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响应函格式和响应报价表，并详细标明所提供的服务名称等信息。

10. 项目报价

10.1 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本次采购预算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保险、税金、验收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总和。

1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 货币

11.1 以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供应商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服务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项目服务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2)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4. 谈判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2 在原定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保证金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如响应文件有修改处，则必须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修改无效。

15.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编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5.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印鉴及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包含响应文件正、副本），否则其竞标无效。

15.4 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 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无。

16.2 交款方式：转帐、电汇形式，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退款方式：转帐方式（若设有）。

16.3 由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29 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指定时间前交到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上（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并到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具到账证明（到账证明是证明缴纳保证金的唯一证明）。

16.4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且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备注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办理手续时必须督促银行写明）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16.5 对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若设有）。

16.6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7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6.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或箱）中进行包装[装在一个响应文件袋（或箱）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袋（或箱）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17.2 响应文件袋（或箱）上必须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供应商：_____
- (5) 文件袋上注明“在二〇二三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以前不得拆封”。

17.3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单位公章为合格。

17.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或交至谈判小组进行密封评审，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竞标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凭身份证原件，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原件**签到参加谈判并接受验证，同时检验各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交了谈判保证金，资格证件不齐或无法提供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到会的，视同放弃监督权利。

20. 谈判

20.1 谈判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0.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及符合性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

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资格及符合性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3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0.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0.6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7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8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9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直接进入最终报价环节。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20.10 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 评审

21.1 本采购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最终报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时，谈判小组将不予以评审。

21.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2. 无效的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或最终报价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3)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6)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编写、编制的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期限的；
- (8)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明显不符合国家或采购人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的；
- (9) 服务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竞标；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废标

23.1 竞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4. 成交结果及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会把成交结果发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4.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5. 成交通知

25.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退还响应文件。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谈判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待验收合格后，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原件及验收合格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8.5 在履约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其他事项

2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29.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 fee，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30. 解释权

30.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1. 有关事宜

31.1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缤纷世纪公寓 A 座 31E、31F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肖工

电话：0755-84876907 18927401799

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账号：74717181089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为切实加强总站档案管理，确保档案管理规范科学，总站在办公楼五楼设置档案管理中心，目前档案管理中心公共区域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求，需重新进行规划修缮，主要包括更换吊顶、承重加固，增设墙体，铺设线路等。

二、项目地点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06 号。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工程量按实结算。

四、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1、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等要求如：《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等。如标准和规范要求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

2、建设单位与承包商签订的承包合同；

3、有关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根据合同执行的具体情况，如适用，则应选择应用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五、工程量清单要求及图纸

1. 工程投标报价书应为.spj格式、xls或dos格式文件。

2. 工程量清单应以国标清单形式提供。

3.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4. 图纸详见附件。

六、技术要求

1、所有施工材料、性能、结构、外观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标准和规范要求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安全及质量全面负责，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及质量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

3、成交供应商中标后，7日内把详细的施工方案报采购人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该工程施工计划进度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住宅区物业管理及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自觉地接受采购人和监理方的质量监督，对发现提出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完毕，整改合格后书面报采购人确认备案。

5、该工程竣工后，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验收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七、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 质保要求								
1	★质保期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意见，整体保修期为二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保修质保金为结算审计金额的 3%，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需向招标方提交保修计划。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	本工程建设工期为 30 天。施工服务起始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截止日期以各项工程完成（有质保期的需要质保期完成为止）为准。						
2	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验收前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空调、照明设备调试后使用正常。						
3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4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15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		
			2	进度款	项目完成总进度 70%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60%		
			3	进度款	项目完成总进度 100%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85%		
			4	尾款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存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质保金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付款至总结算审计金额 100%		
			5	质保金	工程竣工验收两年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退还质保金相关手续后	免息退还质保金		
5	★报价方式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21351.27，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7372.5 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此部分费用且不可变动，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评审时，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6	踏勘要求	集中组织踏勘 勘查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点 勘查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06 号 联系人： 薛警官 联系电话： 0755-84498145
7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履约验收时间：项目竣工，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进行。 3.履约验收方式：采购方组织涉及业务需求、基本建设、技术保障、法制等相关岗位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团队会同项目设计、监理、施工方开展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5.1 技术履约内容 所有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标准和规范要求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施工安全及质量全面负责，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及质量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把详细的施工方案报采购人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该工程施工计划进度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住宅区物业管理及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自觉地接受采购人和监理方的质量监督，对发现提出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完毕，整改合格后书面报采购人确认备案。 该工程竣工后，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验收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2 商务履约内容 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无违约行为。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及相关项目的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8	其他要求	1. 节能要求。国产设备国家关于节能有强制采购要求和优先采购要求，需查询财政部通知，明确哪些设备是强制采购，哪些设备是优先采购。 照明设备等设备须满足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要求。 2. 环保要求。国产设备国家关于环保有优先采购要求，需查询财政部通知，明确哪些设备需要优先采购。 防水涂料、水泥混凝土制品、板材等建筑材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产品。 3.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要具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的履约能力；能提供响应产品或服务通过检测、认证等情况，产品服务销售渠道，评审现场需提供顺畅、有效的商务和技术沟通等。
--	--	--

八、附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仅供参考，在签订合同时要具体细化和修改）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答疑会议纪要；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7) 工程图纸、或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及报价书、图纸会审记录、例会记录、审定的施工方案等。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2. 1本合同本合同只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2. 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钢结构焊接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钢制电缆桥架工程设计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等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3. 适用标准、规范

3. 1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一切有关工程的标准、规范、规程、验收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设计另有要求的除外。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以最新标准为原则，但如果验收时适用设计施工时的标准，则可以适用设计施工时的标准。

3. 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另附页)：无。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图纸套数：开工前五天内提供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一式二套。图纸及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方有效。

4. 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不得转借他用或泄露给第三方，长期。

5. 通知

5. 1 承包人的地址：

二、发包人和承包人

6. 发包人

6. 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徐传博，薛金刚

6. 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按现有条件提供，若未能提供水电的路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按现有条件提供，若未能提供水电的路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开工日五天前。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无。

6. 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档案资料。

7 承包人

7. 1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的名称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送达后7天
提供总进度计划。

要求：承担施工现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保卫工作。

7. 2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7. 3承包人需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
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 工程交付使用前, 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7. 4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7.5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施工期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竣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清洁需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7. 6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1)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2)工程施工过程需占用部分道路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3)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如发包人同意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同时应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4)为确保文明施工，饭堂、厕所、办公室、工人宿舍等文明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能按业主有关管理规定实施，发包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工程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力

8 工程师

8. 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

姓名：徐传博，薛金刚 职务： 发包人常驻现场代表

职权：行使发包人的权力，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
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8. 2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9 项目经理

9. 1项目经理的姓名:

四、转让、分包和指定分包

10 分包

10. 2分包工程及分包人名称: _____ / _____

(1) 分包工程: _____ / _____ 分包人 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 _____ / _____ 分包人 _____ / _____

(3) 分包工程: _____ / _____ 分包人 _____ / _____

11 指定分包工程

11. 1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1) 指定分包工程: 无。

(2) 指定分包工程: 无。

(3) 指定分包工程: 无。

五、施工准备工作

12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2. 1单项工程名称: 无。

12. 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于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后根据施工图到位情况逐步深化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5)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6)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9)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 timetable，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七天内答复批准或要求修改（其中监理单位在四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后三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3 施工现场准备

13. 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由于施工场所较为特殊,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内须承诺保证: (1) 施工期间不能阻碍其他项目正常开放及运作，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如减噪、减尘等）

尽量减少对外的影响。(2)当业主方有特殊情况与施工相冲突时,业主方应有优先权,承包人则应主动进行施工调整。(3)施工期间所有的施工设备及材料的堆放均严格按照发包人所要求的范围及方式进行堆放,所有的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的进出均应经过发包人的审批及检查。承包人如不履行上述承诺保证时,按通用条款第 34.2 条约定执行。

13. 2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处理, 发包人不承担该部分费用。

六、开工、竣工、工期和暂时停工

14 工期及延误

14. 1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14. 2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 _____ / 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5.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可另附页): 无。

15.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办法: 无。

1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 订货前, 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 主要施工材料须提供样板, 经工程建设单位确认, 符合工程要求, 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 发包人有权拒用, 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1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7.1 检验费用的约定:

(1) 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试验、检验的费用自行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或工程进行检查、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进行重复检查、检验的, 检查、检验的结果证明材料、设备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 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 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2) 发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 无。

八、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18 工程质量和检验

18. 1 工程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按承包人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 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及相关项目的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18. 2工程测试内容和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测试内容费用。

九、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19 合同价款

19. 1本工程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计价方式：清单项目固定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包干

19. 2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 可调单价合同

19. 3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由于非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材料价格变化超过约定的幅度时，单价不做调整。

19. 4其他：_____ 中标清单报价、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作为合同附件

19. 5暂定价材料、设备名称及暂定价：_____ /

19. 6暂估金额工程名称及暂估金额：_____ /

20 工程量确认

20. 1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21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付款方法和条件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为准。项目结算金额以发包人结算审计金额为准，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15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	/
2	进度款	项目完成总进度 70%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60%	/
3	进度款	项目完成总进度 100%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85%	/
4	尾款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存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质保金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付款至总结算审计金额 100%	/
5	质保金	工程竣工验收两年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退还质保金相关手续后	免息退还质保金	/

注：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项支付之前，承包人必须将工程过程中的违约款项缴纳发包人计财部门（如发生违约情况），如承包人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十、工程变更

22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确需进行施工图设计变更和洽商的，要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四方共同确认，核对工程量，确定变更部分工程概算价，变更部分增加的投资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且变更后的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预算限额。

十一、竣工验收和结算

23 竣工验收

23.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提交一式三套完整的竣工图及文字资料（含电子版），并按省、市质安，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23.2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约定：按批准的计划时间执行。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24 违约

24.1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按一年期LPR计算滞纳金。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无。

24.2 承包人不能按约定工期竣工，若延期在15日以内的，每延期一天，计罚承包人1000.00元违约金；若延期超过15日，则超过部分双倍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50000.00元。当违约金达到上限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条款24.1款所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重新施工。在重新施工期间每天处以承包人500.00元违约金。如在施工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可处以该部分工程合同价的双倍违约金。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限完成保修责任与义务时，发包人可每次扣除质保金的5%。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5 争议

25.1 解决争议的约定：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可以和解或者要求合同管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调解不成时，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是：

☐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

☐ 其它仲裁委员会_____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26 不可抗力

26.1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 7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的大风；

(3) 持续降水24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 mm以上；

(4)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5) 其它：/

十四、保险和担保

27 工程保险

27. 1发包人承包人约定工程保险事项: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3)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39条履行。

28 工程担保

28. 1履约担保金额为: 无。

28. 2支付担保金额为: 无。

28. 3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无。

29 工程质保

29. 1质保金为: 结算审计价的3%作为质保金。

29. 2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两年。

29. 3缺陷责任期出现缺陷的责任约定: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重新施工。在重新施工期间每天处以承包人10000.00元违约金。如在施工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队伍施工, 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可处以该部分工程合同价的双倍违约金。

29. 4保证金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满两年后免息返还。

29. 5保证金逾期返还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 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十五、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30 合同份数

30. 1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2份, 副本2 份, 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06 号中国边检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 (二) 评标依据：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 (三) 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四)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谈判小组应当从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按需求响应情况优劣顺序排列，仍然相同的，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本、副本二本）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

封面格式

_____本

×××××（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以及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请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谈判响应书

致：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XRZB202310008 的深圳边检总站档案管理中心公共区域修缮项目的谈判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谈判文件后，我方愿以《项目报价表》中填写的谈判响应报价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谈判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全部谈判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谈判响应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谈判响应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人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谈判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响应，并声明：

- 1.我公司本谈判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谈判响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7.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8.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9.我公司参与该项目谈判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谈判响应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谈判响应将作废，被没收谈判响应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10.我公司如果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谈判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11.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谈判响应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谈判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成交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12.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完工期和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完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 13.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谈判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全部谈判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4.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不转包或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谈判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四、项目报价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元)	完工期	备注
1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需求条款响应表

序号	需求条款	投标人 响应情 况	偏离情 况	说明
1	工程概况 为切实加强总站档案管理，确保档案管理规范科学，总站在办公楼五楼设置档案管理中心，目前档案管理中心公共区域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求，需重新进行规划修缮，主要包括更换吊顶、承重加固，增设墙体，铺设线路等。			
2	项目地点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06 号。			
3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工程量按实结算。			
4	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1、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等要求如：《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等。如标准和规范要求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 2、建设单位与承包商签订的承包合同； 3、有关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根据合同执行的具体情况，如适用，则应选择应用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5	工程量清单要求及图纸 1. 工程投标报价书应为 .spj 格式、xls 或 dos 格式文件。 2. 工程量清单应以国标清单形式提供。 3.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4. 图纸详见附件。			
6	技术要求 1、所有施工材料、性能、结构、外观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标准和规范要求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安全及质量全面负责，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及质量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 3、成交供应商中标后，7 日内把详细的施工方案报采购人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该工程施工计划进度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住宅区物业管理及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自觉地接受采购人和监理方的质量监督，			

	对发现提出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完毕，整改合格后书面报采购人确认备案。 5、该工程竣工后，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验收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7	★质保期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意见，整体保修期为二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保修质保金为结算审计金额的3%，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需向招标方提交保修计划。																																	
8	★工期要求 本工程建设工期为30天。施工服务起始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截止日期以各项工程完成（有质保期的需要质保期完成为止）为准。																																	
9	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验收前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空调、照明设备调试后使用正常。																																	
10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11	★付款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付款节点</th><th>付款条件</th><th>付款比例 (或金额)</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首付款</td><td>签订合同并履行付款手续后15日内</td><td>付款至总合同金额30%</td><td></td></tr> <tr> <td>2</td><td>进度款</td><td>项目完成总进度70%并履行付款手续后</td><td>付款至总合同金额60%</td><td></td></tr> <tr> <td>3</td><td>进度款</td><td>项目完成总进度100%并履行付款手续后</td><td>付款至总合同金额85%</td><td></td></tr> <tr> <td>4</td><td>尾款</td><td>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存结算审核价的3%作为质保金并履行付款手续后</td><td>付款至总结算审计金额100%</td><td></td></tr> <tr> <td>5</td><td>质保金</td><td>工程竣工验收两年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退还质保金相关手续后</td><td>免息退还质保金</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并履行付款手续后15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30%		2	进度款	项目完成总进度70%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60%		3	进度款	项目完成总进度100%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85%		4	尾款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存结算审核价的3%作为质保金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付款至总结算审计金额100%		5	质保金	工程竣工验收两年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退还质保金相关手续后	免息退还质保金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并履行付款手续后15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30%																															
2	进度款	项目完成总进度70%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60%																															
3	进度款	项目完成总进度100%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85%																															
4	尾款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存结算审核价的3%作为质保金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付款至总结算审计金额100%																															
5	质保金	工程竣工验收两年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退还质保金相关手续后	免息退还质保金																															

12	★报价方式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21351.27，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7372.5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此部分费用且不可变动，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评审时，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13	踏勘要求： 集中组织踏勘 勘查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点 勘查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06 号 联系人： 薛警官 联系电话： 0755-84498145			
14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履约验收时间：项目竣工，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进行。 3.履约验收方式：采购方组织涉及业务需求、基本建设、技术保障、法制等相关岗位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团队会同项目设计、监理、施工方开展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5.1 技术履约内容 所有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标准和规范要求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施工安全及质量全面负责，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及质量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把详细的施工方案报采购人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该工程施工计划进度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住宅区物业管理及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自觉地接受采购人和监理方的质量监督，对发现提出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完毕，整改合格后书面报采购人确认备案。			

	该工程竣工后，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验收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2 商务履约内容 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无违约行为。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及相关项目的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15	其他要求 1. 节能要求。国产设备国家关于节能有强制采购要求和优先采购要求，需查询财政部通知，明确哪些设备是强制采购，哪些设备是优先采购。 照明设备等设备须满足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要求。 2. 环保要求。国产设备国家关于环保有优先采购要求，需查询财政部通知，明确哪些设备需要优先采购。 防水涂料、水泥混凝土制品、板材等建筑材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产品。 3.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要具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的履约能力；能提供响应产品或服务通过检测、认证等情况，产品服务销售渠道，评审现场需提供顺畅、有效的商务和技术沟通等。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响应优于需求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响应不满足需求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响应与需求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实质性条款若负偏离或表格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号实质性条款内容”中涉及到证明文件的，请在此附上对应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2、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若没有，本项可以写“无”）

（END）